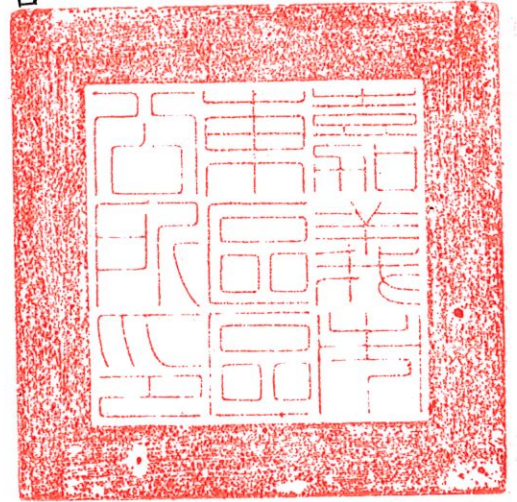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兵字第112150040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歐陽嘉駿1員，112年7月18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21500401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7月18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21500401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歐陽嘉駿，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歐陽嘉駿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役男歐陽嘉駿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孫世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